《拜城县众维煤业有限公司众维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主要参数表

评估项目名称	拜城县众维煤业有限公司众维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勘查程度	勘探
矿种	煤(以炼焦煤为主，少量动力煤)
评估目的	出让
出让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评估委托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矿区面积及高程	13.479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3012 米至+1100 米。
资源储量合计	
生产规模	60.00 万吨/年
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46.70 年(46 年 8 个月)
评估计算年限	32.50 年(含基建期 30 个月)
产品方案	原煤
采选技术指标	地下开采，采区回采率：厚煤层 78%、薄煤层为 88%。
评估拟动用资源储量	
固定资产投资	92416.56 万元(其中：利用原有投资 20855.20 万元、新增投资 71561.36 万元)
销售价格（不含税）	炼焦煤 512.03 元/吨，动力煤 229.18 元/吨。
单位总成本费用	232.95 元/吨
单位经营成本费用	183.07 元/吨
折现率	8%
评估价值	①评估价值 P_1：**29171.38** 万元（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30 年拟动用可采储量 2520 万吨，合拟动用保有资源储量 4454.80 万吨）。 ②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P: **45412.43**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肆佰壹拾贰万肆仟叁佰元整**(其中炼焦煤 43032.82 万元，动力煤 2379.61 万元)。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原煤 6935 万吨（其中炼焦煤 6184 万吨，动力煤 751 万吨），折合炼焦煤单位资源储量出让收益价值为 6.96 元/吨；动力煤单位资源储量出让收益价值为 3.17 元/吨。 ③已动用但尚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为 685.34 万吨(炼焦煤)，则需补缴的出让收益 $P_{补}$为 4769.10 万元。 ④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30 年拟动用资源量与已动用尚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出让收益的合计值为 $(P_1+P_{补})$ 为 **33940.48 万元。** ⑤采矿权出让收益总计 $(P+P_{补})$ 为 **50181.53** 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评估机构	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鹏兴
项目负责人	秦元萍
签字评估师	秦元萍、路璐